113年度台抗字第576號

- 03 抗 告 人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
- 04 法定代理人 林威廷
- 0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小萍等間請求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事
- 06 件,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(11
- 07 1年度簡字第5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- 09 抗告駁回。
- 10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- 11 理 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,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 12 466條所定之額數者,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 13 由,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,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,此項許 14 可,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, 15 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 16 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 17 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,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、判決 18 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,係以:原第二審共同被告劉智堯固為伊之員工,惟其係於 20 下班後之晚間自行外出飲酒,於深夜凌晨駕車欲返回宿舍途中肇 21 事,致被害人陳德忠死亡(下稱系爭事故),其並非駕駛伊公司 車輛,亦非回公司上班,客觀上與執行職務無關;劉智堯已與被 23 害人之父即相對人陳玉岡以新臺幣800萬元成立調解(下稱系爭 24 調解),該調解金額包括被害人之母即相對人黃小萍之請求。伊 25 因劉智堯告知系爭事故與伊無關而未到庭,並非不爭執。原第二 審未查,遽認劉智堯因執行職務發生系爭事故,並以伊未到庭爭 27 執而視同自認,爰為不利伊之判決,悖於客觀事實,有認定事實 28 不依證據、不備理由,適用法令不當之違法等語,為其論據。查 29 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,係屬原第二審取捨證據認定抗告人之受僱

01	人劉智	堯因幸	丸行職務	务發生	.系爭	事:	故,	系	爭調	月解!	內容	不包	含言	黄小萍
02	之損害	賠償請	青求之事	軍實當	否及	判:	決是	否	不債	肯理	由之	問題	,真	與適用
03	法規是	否顯有	有錯誤無	· 涉,	且亦	無	听涉	及	之法	律	見解	具有	原見	川上重
04	要性之	情事。	原法院	包因認	抗告	-人.	之上	訴	不應	善.	可,	以裁	定馬	及回其
05	上訴,	經核方	含法並 無	兵不合	。抗	告	意旨	,	指插	高原 :	裁定	不當	,点	& 明廢
06	棄,非	有理由	b •											
07	據上論	結,	本件抗	告為:	無理	由	。依	民	事部	f訟	法第	436	條之	2第2
08	項、第	495條	之1第1	項、	第44	9條	第1	項	、第	95 _个	条、	第78	條	,裁定
09	如主文	0												
10	中	華	民	國	11	13	年		7		月		31	日
11	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													
12						審	判長	法	官	吳	麗	惠		
13								法	官	徐	褔	晋		
14								法	官	邱	景	芬		
15								法	官	管	靜	怡		
16								法	官	鄭	純	惠		
17	本件正	本證明	用與原本	、 無異										
18						書	記		官	陳	雅	婷		
19	中	華	民	國	11	13	年	•	8		月		6	日